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陈银花 因保管不善，将 粤(2021)河源县不动产权第0012690 号

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
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陈银花
2026年6月10日